

# 通报 3 起案例 避开消费陷阱

猪肉简单加工后,假冒牛肉销售;网购无批准文号的药品,谎称是纯中药……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市检察院通报3起案例,以案释法帮助大家精准“避雷”消费陷阱。

## 挂“牛头”卖“猪肉”

个体户成某为提高经营利润,购买猪腱子肉和猪通脊肉,经过简单加工后,冒充牛肉对外销售。

检察机关以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检察官提醒:**一些不法商家采用以猪肉冒充牛肉、以马肉冒充驴肉等方法提高销售利润,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消费者在购买肉制品时,要选择正规渠道、选择正规商家,遇到价格低的肉制品一定要保持理性、谨慎,切莫因贪小便宜遭受损失。

## 含有西药的“纯中药”

陆某通过网络渠道购进无药品批准文号、无合法生产资质的所谓“补肾丸”,随后对外宣称该产品具有补肾壮阳功效、无副作用,通过网络对外销售。经检测,该产品中非法添加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西药成分。

检察机关以销售假药罪依法提起

公诉,法院依法判处陆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1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提醒:**将西药研磨成粉混入中药,以纯中药名义对外销售,可能触犯刑法,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各中医诊所或其他市场主体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守法经营;消费者在购买药品时应注意查看医药准字号,生产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信息,通过正规渠道购买。

## 立竿见影的“减肥胶囊”

段某将非法添加西布曲明、呋塞米(均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减

肥胶囊”,以纯中药瘦身产品通过网络对外销售。

检察机关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段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4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提醒:**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消费者在减肥时应选择科学、健康的方式,不要轻信社交平台上的“网红推荐”或者夸大其词的广告宣传,购买减肥产品一定要查看产品成分和批准文号,咨询专业人士,了解产品信息。

记者 刘友旺



近日,梧桐社区与综改示范区交警大队共同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交警、网格员、物业保安组成联合宣导队,在人流密集的小区出入口设置劝导点,重点对未佩戴头盔的电动车驾乘人员采取“拦停+劝导+登记”三步走模式,进行精准劝导,当日共劝导骑电动车不戴头盔违法行为20起。 周利芳 摄

## 试衣间里撕吊牌 盗窃衣物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女子杨某,在大型商场内盗窃衣物,为避免报警器报警,她在试衣间内撕掉了11件衣物的吊牌,结果还未将赃物带出商场便被长风派出所民警抓获。

3月8日,长风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大型商场内一家服装店的报警称,店内疑似有人盗窃衣物。接到报警,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查看监控、询问店员,当场将还未来得及将赃物带出商场的嫌疑人杨某抓获。

经审查,20岁的杨某,在这家服装店共盗窃衣物11件,价值2319元。为防止店门口报警器报警,她特意在试衣间内撕掉了衣物的吊牌,但她没想到民警行动迅速,将她堵在了商场内。目前,杨某已因涉嫌盗窃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货车司机开大客 准驾不符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持有A2驾照,只能开大货车的司机,竟然临时“顶班”,驾驶拉着几十名乘客的大客车,被交警查获,并因准驾车型不符受到处罚。3月15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3月8日10时许,省交管局高速四支队十三大队在辖区收费站开展统一行动时,通过预警系统发现一辆大巴车的驾驶人情况异常,随后将其截停。经查,这辆大巴车的司机在行驶途中感觉身体不适,于是中途让持有A2驾照,只能驾驶货车的朋友“顶班”,行驶一段时间后才换了回来,“顶班”司机属于典型的准驾车型不符。最终,交警依法对准驾车型不符的司机作出罚款1000元、记9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要严格按照准驾车型的规定驾驶机动车,切勿心怀侥幸。

## 法律顾问调解 化解漏水纠纷

本报讯(记者 辛欣)卫生间天花板漏水,楼上住户表示刚维修过,不愿再承担责任,楼下住户维权吃了闭门羹,气不打一处来。3月10日,杏花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来社区法律顾问当“外援”,化解了这对邻里的漏水纠纷。

前不久,白女士发现自家卫生间的天花板漏水,赶紧上楼敲开闫先生的家门,请他配合维修。当天,闫先生便买来防漏粉,把卫生间的犄角旮旯堵了个遍。没想到,事隔数日,本来不再漏水的卫生间又开始滴水,白女士只好再次上楼维权。然而,闫先生认为,自己已经第

一时间维修,再出现问题说明并非是自己家管道引起的,说罢便关门不再搭理邻居。

双方话不投机,吃了闭门羹的白女士十分气愤,与对方多次沟通未果,向杏花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要求闫先生尽快解决漏水问题,并赔偿损失。调解员介入后,通过物业人员初步排查漏水原因,基本排除了其他位置的管道问题,但闫先生态度坚决,不愿再次承担维修责任。为把法律责任讲通透,调解员请来“外援”,邀请社区法律顾问参与调解。

“避免对相邻方造成损害是义

务,楼上住户对自家卫生间设施负有管理、维护义务,漏水问题未彻底解决,即视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面对面调解时,法律顾问从民法典讲起,分析了因漏水事故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同时,调解员从事理人情的角度,向双方当事人说明老旧小区设施出问题属正常情况,不是有人故意为之,双方应该相互理解、换位思考。

通过法理与情理架起的沟通桥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闫先生联系专业人员在3日内将管道维修处理妥善,白女士放弃赔偿诉求,双方握手言和。

## 新增八条路段 列为严管道路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为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规范停车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结合目前市区停车现状和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停车乱点,3月15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公布了2026年第三批严格管理道路,杏花巷等8条道路被列为“严管道路”。

此次被列为严管道路的路段迎泽区有5条:杏花巷(杏花岭街至上

马街)、经园西巷(郝家沟街至郝家沟南街段)、王家峰北街(东中环路至王家峰北三巷段)、郝家沟南街(东中环路至经园路段)、迎泽大街东延(双塔北路至东中环路路段)。综改示范区有2条:开新街(坞城南路至唐明路段)、新盛巷(龙盛街至开新街北120米段)。另外还有空港区域的机场停车场环路(武宿国际机场T1、T2航站楼停车场环路全段)。

3月20日起,交警将利用车载式监控设备、手持式执法终端、无人机等对在上述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辅道未按规定停放车辆的进行抓拍并处罚。交警提醒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规范停放车辆。

